

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修正第二十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9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48991 號

第二十條 第二條關係雙方當事人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或共同收養時，準用民法關於收養之規定。